同德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素养和体质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实现县、乡、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超过4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9平方米以上，推动有条件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名，城乡居民达到《国家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2%。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把全民健身纳入各乡镇、各部门工作内容，全面履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责，努力建成符合县情、布局合理、覆盖城乡、设施完善、指导有力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力度。**依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充分利用同德县举办成功打造的“宗日杯”高原越野跑、石藏丹霞自行车赛、全省射箭邀请赛等机遇，整合土地等资源，结合绿地、广场、公园等规划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健身绿道等，打造全民健身15分钟健身圈。严格配建标准，在新建居民居住小区、新农村聚集居住区等场所，严格落实“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全民健身设施配建标准，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严禁侵占、挪用。在新建城乡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服务场地，因地制宜配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儿童游乐场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配建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地块总面积10%。到2025年，全县新建体育公园不少于1个，配建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地块总面积15%。在公园、山体、河畔、街区、绿化林地等公共区域规划建设5公里以上健身步道、登山步道和骑行道，新建城市绿道5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尕巴松多镇人民政府、唐谷镇人民政府、巴沟乡人民政府、河北乡人民政府、秀麻乡人民政府)**

**（二）加强土地保障和空间综合利用。**盘活空闲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笼式健身场地设施等；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在养老设施规划建设中，要安排充足的健身空间。加大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奖补力度。进一步落实公益性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政策，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实施体育健身工程更新迭代工程，实现农牧民体育健身工程和达到使用年限的全民健身器材全部更新升级。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全民健身设施特别是户外健身器材的日常管理、维护、维修纳入属地管理网格，确保各类健身设施安全、正常使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尕巴松多镇人民政府、唐谷镇人民政府、巴沟乡人民政府、河北乡人民政府、秀麻乡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大力发展传统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棒球、广场舞、赛马、射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项目；普及推广健身操、棋牌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积极参加全国及省州县举办的各类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渠道作用，举办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线上赛事活动；在做好疫情防护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易于参与、乐于参加的全民健身业余联赛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赛事活动；充分发挥行业体育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单项体育协会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并积极参加全省民族运动会等活动、海南州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州民族运动会、持续办好“石藏丹霞”山地自行车越野赛、“探秘石藏丹霞”露营徒步赛、宗日杯高原越野跑、同德县“宗日杯”足球联赛、同德县“野牛杯”篮球联赛、“神箭杯”射箭联赛等特色品牌赛事，不断挖掘新型体育赛事，不断提升赛事品质和综合影响力。**(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工会、尕巴松多镇人民政府、唐谷镇人民政府、巴沟乡人民政府、河北乡人民政府、秀麻乡人民政府、各体育协会)**

**（四）全面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试点建立县、乡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落实体质监测、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按照县域健身项目，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每年完成至少30人的培训目标。定期开展体质测试，为城乡居民提供标准化体质检测服务，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组织开展《体育锻炼标准》测验活动，依托传统、新兴媒体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开设线上线下科学健身培训班，鼓励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健身科普活动，征集推广体育科普作品，促进科学健身知识、方法研究和普及。开展科学健身培训活动和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责任单位:尕巴松多镇人民政府、唐谷镇人民政府、巴沟乡人民政府、河北乡人民政府、秀麻乡人民政府、县总工会、团县委、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教育局)**

**（五）积极推进各体育协会组织建设。**全县各社会体育组织向乡镇、村延伸，促进乡镇、村体育组织全覆盖。推进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总工会、尕巴松多镇人民政府、唐谷镇人民政府、巴沟乡人民政府、河北乡人民政府、秀麻乡人民政府)**

**（六）着力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树立健康第一导向，大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以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为目的，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保证学生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各不少于1小时。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工作考核体系。鼓励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深入推行工间操、眼保健操、“健身一小时”活动，举办职工运动会、职工单项赛事活动。同时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举办老年人运动会。推动农牧民、妇女等人群健身活动开展。**(责任单位: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农牧和水利局、县老干局、县教育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总工会、县残联、尕巴松多镇人民政府、唐谷镇人民政府、巴沟乡人民政府、河北乡人民政府、秀麻乡人民政府)**

**（七）努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申办全国、省级综合性运动会等高端赛事，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赛事，推动“文化+体育” “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新模式，探索体育与文化、旅游、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相关激励奖励措施，吸收优秀体育经营营销人才到我县开展体育相关产业的开发和营销，力争将“同德县宗日杯高原越野跑”打造成为国际知名体育赛事，从而进一步提高同德体育在全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尕巴松多镇人民政府、唐谷镇人民政府、巴沟乡人民政府、河北乡人民政府、秀麻乡人民政府)**

**（八）全力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全面加强全民健身知识、健康知识及模范典型的宣传力度，推广运用“运动银行”、个人运动码、运动积分，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者颁发证书。探索发行体育消费券，增强体育消费黏性，优化消费环境。宣传推介全县优质体育资源，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承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加强群众体育交流合作，推动越野跑、自行车、登山户外赛事联动发展，加快黄河流域体育发展，积极承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探索创建具有同德地域特色的体育赛事专业品牌，提升同德体育文化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省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尕巴松多镇人民政府、唐谷镇人民政府、巴沟乡人民政府、河北乡人民政府、秀麻乡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县级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推动全民健身重大政策落实落地。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创新，强化县域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发展规划，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优化人才队伍建设。**整合院校和科研力量，深入推进全民健身智库建设，开展全民健身理论研究、现状调查、体质健康促进等工作。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训中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推动竞技体育科研成果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

**（三）加强安全监管。**加强各类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四）统筹用地保障。**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体育公园健身工程用地。梳理编制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支持通过盘活县域空闲土地、用好建设用地,支持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挖掘健身设施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挖潜利用可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设施资源。

**（五）强化制度支撑。**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出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

**（六）开展监测评估。**加强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并报告县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计划职责分工，合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我县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七）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全民健身设施运营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